

材料与冶金学院“卓越人才培育计划”实施细则

根据《武汉科技大学“卓越人才培育计划”实施办法》（武科大教〔2020〕2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持续推进我院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培养具有创新意识的高层次高素质优秀专业人才，特制订本细则。

一、培养模式

为进一步探索和拓展我校多样化人才培养模式，加强我校高层次学术创新人才培养，推进本科、硕士和博士研究生教育的有效衔接和交叉融合，实施“3+1+X”本硕博贯通式“卓越人才培育计划”。即从我院“3+1+2”本硕贯通式“拔尖人才培育计划”入选者中遴选出一批优秀本科生直接进入硕博连读阶段学习，其中“X”为硕博连读阶段的学习年限，一般为4-6年。

二、选拔条件

（一）申请“卓越人才培育计划”的专业应为我院博士学位授权学科；

（二）满足“拔尖人才培育计划”的选拔条件；

（三）具备下列情况之一者，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

1. 在学校认定的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各类学科与科技竞赛中获奖者；

2. 具有研究潜质和创新能力，在中文核心及以上级别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获得专利授权者；

3. 英语水平达到下列条件之一者：

（1）国家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500 分及以上；

（2）国家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425 分及以上；

（3）托福 70 分及以上；

（4）雅思 5.5 分及以上。

三、选拔程序

（一）本科第三学年的第一学期开展选拔工作。

（二）学院成立“卓越人才培育计划”领导小组。

（三）学院公布“卓越人才培育计划”实施细则。

(四)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 填写《武汉科技大学“卓越人才培养计划”申请表》并交学院, 同时提交获奖证书等有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五) 学院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考核, 并将考核结果进行公示, 如无异议上报教务处审核。

四、中期考核

(一) 考核时间

本科第四学年的第一学期初。

(二) 考核内容及方式

考核内容包括英语水平考试、思想政治表现及学科综合能力考核; 由学院负责组织, 并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报教务处备案。

(三) 考核合格者, 进入拔尖人才培养计划第二阶段, 并由学院制定个性化的培养方案进行重点培养, 考核未通过者, 仍按本科生培养有关规定执行。

五、博士资格认定考核

博士资格认定考核在取得硕士学籍并获得硕博连读资格后进行, 具体内容如下:

(一) 考核时间: 在每学年的春季学期进行。硕博连读研究生原则上应在取得硕士学籍后的一年级或二年级春季学期自愿申请参加转博考核。

(二) 考核内容及方式: 学院组织考核, 主要考核思想政治表现、英语水平、学科综合能力等。考核结果按要求报送研究生院。

(三) 硕博连读研究生考核(博士资格认定考核)通过者, 列入当年博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并上报教育部, 待批准后转为正式博士研究生学籍; 考核未通过者, 按“拔尖人才培养计划”有关规定执行。硕博连读研究生转为博士研究生学籍, 占用学院当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六、保障措施

入选“卓越人才培养计划”的学生, 获得硕士研究生学籍后, 可享受以下待遇:

（一）实行个性化培养方案，优先选择导师；向入选者全面开放学校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实习实践基地等各类创新实践平台。

（二）根据当年确定的层次及其身份参与奖助学金的评定，享受相应的国家助学金；取得硕士学籍后，可获得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具体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三）直接进入硕博连读阶段学习，给予硕博连读相应的待遇。

（四）享受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养资助，具体要求、资助标准及其他事项按照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五）学校各类国际交流和出国访学项目向入选者倾斜，在学期间申请出国访学三个月以上者，可获得 5 万元/人的经费资助。

（六）招收“卓越人才培养计划”学生的博士生导师，在学生进入硕博连读学习阶段，每月应给学生提供不低于学校规定的助研补助。

（七）学院根据本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招收“卓越人才培养计划”学生的导师资格及招生人数等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院备案。

七、其他

（一）因违规违纪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者，或未完成培养方案中相关培养环节的，则取消其参与“卓越人才培养计划”的资格，并取消优博培育、出国交流访学等各类经费资助。

（二）获得研究生免推资格后，由于个人原因中途退出本计划的，本科阶段修读的研究生课程不予认定为本科选修课学分，需重新修读完本科选修课并取得相应学分后，方可本科毕业。

（三）通过博士资格认定考核并取得博士学籍后，如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完成博士学业，可按硕士研究生培养，但需退回博士培养期间享受的相应资助费用。

八、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材料与冶金学院负责解释。